**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冬季防火工作会议暨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冬季防火工作，最大限度地遏制和防范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消防形势的稳定，现就我县冬季防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冬季风干物燥，气候寒冷，群众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大量增加，特别是随着元旦、春节临近，人流物流加快，节庆活动多，燃放烟花爆竹多，引发火灾特别是致人员伤亡火灾的风险大量增加。各级、各部门要保持清醒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要求，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对分管领域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强指导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措施落实、工作落实，全力做好火灾防范工作。

**二、突出重点，结合实际，认真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要结合实际，针对冬季火灾特点和易引发火灾的突出问题，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单位和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商业密集区、施工工地、“三合一”、“九小场所”等场所为重点，始终保持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的高压态势。

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地下、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监管；公安派出所要加强对农村、社区及“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

　　安监部门要强化对重点监控企业，特别是石油、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抓住重点环节、重点装置、重点部位，加大安全检查执法力度。

　　经信、商务部门要认真开展工业企业和外资、外贸企业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摸清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时进行妥善处理。

　　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关注在建项目，特别是在建大项目的施工安全，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用火、用电的安全教育，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要停工整顿。要以防止因泄漏、爆炸等引发的火灾事故为重点，开展市政公用管网安全专项整治，并强化对液化气、天然气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公交运营单位和长途运营企业车辆的电路、油路、气路检修力度，特别是要组织力量对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专项检查，全力遏制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灾害。

民政部门要着力抓好敬老院、养老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鳏寡孤独老人进行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彻底排查整治消除火灾隐患。

教育部门要突出抓好寄宿制学生宿舍和幼儿园消防安全工作，尤其是加强对学生宿舍违章用电的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整治，要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从严整治，并督促落实整改计划、措施和责任，年底前全部整改完毕，逾期未改的要责令停产停业整改。

**三、强化措施，统筹兼顾，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建设**

要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12〕26号）和《淄博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内容，进一步完善考评和问责机制。要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细化以镇（街道）、村庄（社区）及社会单位为单元的大、中、小三级网格的划分，明确监管责任人员和监管职责，强化工作落实，建立健全常态化隐患排查、经常化宣传教育和规范化工作的长效运行机制。要扎实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和“消防进社区”等工作。各监管部门要健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教育、民政、建设、规划、文化、卫生、工商、质监、安监、旅游、人防、房管等部门要合力把好消防安全源头关，凡未经消防部门验收、检查合格，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或生产、经营场所，一律不予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杜绝各类“先天性”火灾隐患。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切实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冬季火灾发生的规律，深入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和《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以当前正在开展的“119”消防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冬季火灾防范措施，大力普及冬季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燃放烟花爆竹等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要广泛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关注消防、参与消防，鼓励群众主动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章行为。要广泛开展家庭、社区消防安全“五自查四应会三提示”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推动消防知识“进社区、进家庭”。要组织人员密集场所、施工工地、学校、社区、农村等单位场所及从业人员、学生、居民群众集中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提高单位和群众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全面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3日